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補充公告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茲提述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有關建議供股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公告補充以下資料：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中，八名董事(即莊舜而女士、江木賢先生、郭美保先生、賴顯榮先生、張健先生、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及楊麗琛女士)投票贊成，而兩名董事(即周海英先生(執行董事)及高兆元先生(非執行董事))投票反對供股。供股的所有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董事會會議獲正式通過。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此外，本公司謹此就該公告及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供股的本公司供股章程(「供股章程」)補充以下資料：

中國《擔保法》已被廢除，而中國《民法典》(「**民法典**」)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儘管南京同仁醫院有限公司及昆明同仁醫院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南京醫院及昆明醫院的實益擁有人)均為持牌營利性私營企業，其醫療及保健業務屬社會福利服務性質，而南京醫院及昆明醫院名下的房地產證書屬醫療保健及福利性質。因此，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民法典有關擔保制度的解釋第六條的規定，南京同仁醫院有限公司及昆明同仁醫院有限公司被禁止以其擁有的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建築物向銀行申請進行融資抵押或提供擔保(「**禁止事項**」)。因禁止事項之故，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若干中國之銀行拒絕本集團申請中長期貸款以資助昆明醫院二期的開發。

除上述內容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刊發的澄清公告所披露的內容外，該公告及供股章程的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副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副主席)、江木賢先生、郭美保先生及周海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先生及高兆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及楊麗琛女士